

平远县林业局

平远县林业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优化政务服务环境，努力营造诚信公平、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，平远县林业局现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法行政承诺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国家有关森林、草原、野生动植物、自然保护区等方面法规政策，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、乱占滥用林草地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挖滥采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；严格做好森林、野生动植物、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，做到令行禁止，依法行政。对群众举报、投诉的案件不推不拖，做到件件有回音。

二、便民服务承诺。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对服务对象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开展林草政策咨询、信息发布、科技推广、技术培训等便民服务。不断提高行政效能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，积极为老百姓办实事，办好事。

三、公开监督承诺。综合运用传统媒体、网络平台、宣传册、公示栏、信息推送及咨询等手段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公布权责清单、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服务事项，公开行政审批依据、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。同时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让老百姓看得见，听得懂，实行阳光政务。

四、廉洁纪律承诺。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坚持原则，杜绝吃拿卡要现象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做到“担当实干、马上就办”，努力提升工作效率，解决好社会各方面关心的问题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753-8822077

邮箱：pyxlyjbgs@163.com

